

关于对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20 号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年6月13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其中披露，4月22日你公司持股51%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海先锋”）下属甘肃分公司收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，通知登海先锋下属分公司停止享受已备案的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，而你公司已于4月21日披露按照原税收优惠政策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导致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多计2,218.8万元，差错更正后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36,838.75万元，调减2,218.8万元，占调整后2015年净利润的6.02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1条和第2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6月16日